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 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 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 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 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 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 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 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 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 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 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 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 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七条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 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 法违规行为。
- 第十八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第十九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 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 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 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 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 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

能:

- (一)了解公司经营、财务、产品等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熟悉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为公司指定的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